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云政办发〔2018〕109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 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 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考核办法（试行）》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2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工作考核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的决策部署，强化各级政府组织领导和监督管理责任，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17〕48号）、《农业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农牧发〔2018〕4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考核对象为各州、市人民政府。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生态环境厅负责组织实施考核工作。

第三条 考核工作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遵循客观公正、突出重点、奖惩分明、注重实效的原则，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进行综合评价。

第四条 根据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和重点任务，考核内容主要是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重点工作开展情况和工作目标完成情况。

第五条 各级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负总责。各州、市人民政府要依据国家和省确定的工作目标和任务，制定本地工作方案，将目标、任务分解到县级政

府，把重点任务落实到有关部门、国家级畜牧大县和省级畜牧产业重点县，确定年度目标，合理安排重点任务和实施进度，明确配套政策、资金来源、责任部门和保障措施等。

第六条 对各州、市 2018—2020 年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进行年度考核，结合 2020 年度考核对“十三五”期间工作目标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终期考核。考核采用评分法。

第七条 考核依照以下程序开展：

（一）自查评分。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考核要求，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情况进行全面自查和自评打分，于第 2 年 3 月 15 日前将年度自查报告报送省农业农村厅、生态环境厅。

（二）实地检查。第 2 年 3 月底前，省农业农村厅、生态环境厅组成考核工作组，选择部分州、市进行抽查，采取现场检查、听取汇报、核查资料、明察暗访等方式，全面核实了解有关情况，形成书面报告。

（三）第三方评估。省农业农村厅、生态环境厅委托有关单位和社会组织，采取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有关考核指标进行评估。

（四）综合评价。根据日常监督检查、畜禽规模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系统数据、实地检查、第三方评估和自查评分情况，省农业农村厅、生态环境厅按照考核指标及评分细则，对各州、市人民政府作出综合评价，于第 2 年 4 月底前形成考核结果并报告

省人民政府。

第八条 评分按照《考核指标及评分细则表》（附件 1）进行。考核满分 100 分，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 3 个等级。考核期内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畜禽养殖污染突发事件的，考核结果评定为不合格。畜禽养殖污染突发事件分级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4〕119 号）有关规定确定。

第九条 考核结果经省人民政府审定后，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生态环境厅向各州、市人民政府通报，并向社会公开。考核结果作为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有关资金分配的参考依据。对未通过年度考核的州、市，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生态环境厅约谈州、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负责人，提出整改意见。

第十条 各州、市人民政府对所提供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对在考核中弄虚作假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在考核过程中发现违纪问题需要追究问责的，按照有关程序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办理。

第十一条 各州、市人民政府参照本办法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开展考核。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农业农村厅、生态环境厅负责解释。

附件：1. 考核指标及评分细则表

2. 概念及指标解释

考核指标及评分细则表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	分值	考核任务	计分方法	数据来源
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组织领导	5 分	州、市制定公布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成立州、市人民政府负责同志牵头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领导小组并开展工作；州、市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每年至少主持召开 1 次会议，专题研究有关工作；州、市人民政府与县、市、区人民政府签订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目标责任书	省农业农村厅、生态环境厅组织开展年度考核时设定具体评分标准	各州、市工作展开展文件资料及实地检查
	扶持政策	20 分	出台州、市级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扶持政策，加大财政投入和资金统筹，支持规模养殖场、第三方机构粪污处理设施建设，对畜禽粪污收贮运、畜禽粪肥施用和沼气生产进行补贴	根据各州、市每万头猪当量投入和统筹的资金水平计分，每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各州、市工作展开展文件资料及实地检查
	政策落实	10 分	落实沼气发电上网标杆电价和上网电量全额保障性收购政策；生物天然气符合城市管网入网技术标准，经营燃气管网的企业接收其入网；落实沼气和生物天然气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将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装备纳入农机具购置补贴范围，实行敞开补贴。落实畜禽规模养殖及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用地用电政策	省农业农村厅、生态环境厅组织开展年度考核时设定具体评分标准	各州、市工作展开展文件资料及实地检查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	分值	考核任务	计分方法	数据来源
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执法监管	15分	依法对畜牧业发展规划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依法对新建或改扩建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对未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污染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或排放不达标的畜禽规模养殖场依法予以查处；实施畜禽规模养殖场分类管理，设有污水排放口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应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2019年底前依法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	省农业农村厅、生态环境厅组织开展年度考核时设定具体评分标准	各州、市农业农村厅开展文件资料及实地检查
工作目标完成情况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20分	2018年达到73%以上，2019年达到74%以上，2020年达到75%以上	达到年度目标的，计20分；达不到年度目标的，每低于1个百分点扣4分，扣完为止	畜禽规模养殖场直报信息系统及第三方评估
	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	20分	2018年达到70%以上，2019年达到85%以上（大型畜禽规模养殖场达到100%），2020年达到95%以上	达到年度目标的，计20分；达不到年度目标的，每低于1个百分点扣2分，扣完为止	畜禽规模养殖场直报信息系统及第三方评估
	有关项目实施进度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0分	1. 国家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的实施进度及绩效目标达到项目实施要求 2. 国家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示范县有机肥施用比例达到项目实施要求	第1项计7分，第2项计3分；未达到规定要求的，酌情扣分，扣完为止（未承担有关项目任务的州、市，实际得分按照考核项得分除以考核项满分乘以100进行折算）	各州、市农业农村厅开展文件资料，省农业农村厅数据及实地检查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	考核任务及计分方式	数据来源
加减分项	加分	考核年度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量超过 500 万头猪当量或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提高 5 个百分点以上的，加 2 分；超过 400 万头猪当量或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提高 3 个百分点以上的，加 1 分	畜禽规模养殖直联直报信息系统
		考核年度粪污处理设施设备合格的规模养殖场数量超过 1000 个的，加 2 分；超过 800 个的加 1 分，超过 500 个的加 0.5 分	
		考核年度先进工作典型或技术模式被省级媒体报道的，1 次加 0.5 分；被中央媒体报道的，1 次加 1 分。最多加 3 分	
	减分	各州、市未在 2018 年 3 月底前公布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的，在 2018 年度考核中酌情扣分。其中，4 月底前未完成的扣 1 分，5 月底前未完成的扣 3 分，6 月底前未完成的扣 5 分 因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不力被国家有关部门督办、约谈的，每件扣 2 分；被省直有关部门督办、约谈的，每件扣 1 分	各州、市工作开展文件资料 省农业农村厅、生态环境厅

附件 2

概念及指标解释

一、猪当量

指用于比较不同畜禽氮（磷）排泄量的度量单位。1 头猪为一个猪当量，100 头猪相当于 15 头奶牛、30 头肉牛、250 只羊、2500 只家禽。

二、规模养殖场

指根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规定，达到省级政府确定的规模标准的畜禽养殖场。云南畜禽规模养殖场的规模标准按照《云南省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养殖规模标准和备案规定》（云农牧〔2008〕35 号）执行。

三、大型规模养殖场

指按照设计规模，生猪年出栏 ≥ 2000 头，奶牛存栏 ≥ 1000 头，肉牛年出栏 ≥ 200 头，肉羊年出栏 ≥ 500 只，蛋鸡存栏 ≥ 10000 只，肉鸡年出栏 ≥ 40000 只的养殖场。

四、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指用于生产沼气、堆（沤）肥、沼肥、肥水、商品有机肥、垫料、基质等并符合有关标准或要求的畜禽粪污量，占畜禽粪污产生总量的比例。

五、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

指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并通过当地县级农业农村、生态环境部门验收或核查合格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占畜禽规模养殖场总数的比例。委托粪污处理中心和其他第三方全量收集处理的，有协议且正常运行的，可视为已配套粪污处理设施。牧区放牧不纳入考核范围。

抄送：省委各部委，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云南省军区。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12 月 25 日印发

